**第一部分** **2022年宁安市财政决算报告**

市人大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八届二次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了《宁安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23年9月25日，牡丹江市财政局以牡财预[2023]24号文件对我市2022年度财政决算予以批复。根据《预算法》要求，现将宁安市2022年度财政决算批复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政府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收入总计478,577万元。上年结余57,053万元，本级收入56,635万元，完成预算的136.97%，上级补助收入294,387万元，一般债务收入53,977万元，调入资金1,66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859万元。支出总计405,973万元。本级支出332,325万元，完成预算的82.07%，上解上级支出7,517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9,71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412万元。

年终结余72,60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收入总计38,954万元。上年结余25,230万元，本级收入5,274万元，完成预算的63.12%，上级补助收入1,670万元，专项债务收入6,780万元。支出合计14,756万元。本级支出13,719万元，完成预算的36.18%，调出资金1,037万元。

年终结余24,19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收入总计1,02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3万元，上年结余685万元。支出合计687万元。本级支出58万元，完成预算的14.54%,调出资金629万元。

年终结余34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5008万元的 96.1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完成1925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3087万元、转移收入136万元、利息等其他收入40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1195万元的 90.73%，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46146万元、转移支出 30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入减支出，本年收支结余643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41714万元。

根据省厅决算要求，从2022年起县级社保基金决算只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数据，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基金决算统一由省、市级填报。

**二、支出政策执行情况**

持续做好“五保”支出兜底工作，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机构运转、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发放和保政府性债务利息偿还，更好地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个人补助、各项政策补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行政运行等基本支出，加强对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不安排超财力保障的项目，做好库款的统筹调度，坚决防范支付风险。

**三、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2年末，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394,350万元、债务余额为387,153万元。2022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60,757万元，支出进度77.57%，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4,269万元，支出进度57.51%；新增专项债券6,780万元，支出进度51.08%；再融资债券29,708万元，支出进度100%。2022年偿还到期本金为29,719万元、偿还债券利息为13,132万元。

2022年宁安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为：1、安排新增一般债券5622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2、安排新增一般债券3156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3、安排新增一般债券6237万元用于重大水利建设；4、安排新增一般债券2000万元用于教育支出；5、安排新增专项债券1180万元用于卫生支出；6、安排新增一般债券3739万元、专项债券5600万元用于城镇供水及供热；7、安排新增一般债券3515万元用于其他支出。

**四**、**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本级部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预算单位已对2022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项目支出100%开展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范围达到本部门所属单位项目数或资金总额30%以上。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进行审核，并提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确定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积极探索拓展绩效评价新领域，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预算、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新增政府债券资金、PPP、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各选择1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实现自我突破，逐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对财政支出的各项目作出评判，建立和完善项目投资、资金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有力地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对项目的科学论证与规划，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制度，从而改进资金使用的管理方式，促进部门内部管理的完善，节约财政资金支出。将绩效管理工作与部门项目和具体工作相结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合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预算绩效约束，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目标，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宁安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4日